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富來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37條之2規定甚明。另依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民國114年8月6日1時許，有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處罰條例）第35條第4項第1款等規定，以114年12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213896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、吊銷汽車牌照、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。原告申請歸責於承租人即訴外人何詩儀，被告以何詩儀稱「駕照被盜用，其非駕駛人」原因否認駕駛為由，認

定與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之歸責要件不符，而重新列管於原告名下，請原告繳納罰鍰18萬元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經核本件係原告不服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。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應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而原告公司所在地及被告所在地均為臺北市，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鄧德倩

法 官 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---	--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

書記官 林俞文